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公佈
須予披露的交易
延長貸款償還日期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570,000,000港元已被提取，且仍為未償還並已到期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誠如新工投資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買方甲(為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甲，以認購本金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該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買方乙(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乙，以認購本金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該票據。該票據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擔保人及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質押作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570,000,000港元已被提取，且仍為未償還並已到期須由借款人償還予貸款人。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方：

- (1) 貸款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之貸款人)；
- (2) 借款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之借款人)；及
- (3) 擔保人(作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擔保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以及就聯合地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根據借款人及擔保人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就聯合集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現經已修訂及補充，致使（其中包括）貸款償還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貸款協議之不予退還貸款安排費用（須由借款人支付）為貸款的3.5%。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除補充貸款協議之修訂外，貸款協議之條文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常規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簽訂補充貸款協議時經考慮(i)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貸成本；及(ii)該交易將帶來之利息及費用收入。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聯合地產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前交易

誠如新工投資所告知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買方甲（為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甲，以認購本金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該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買方乙（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訂立認購協議乙，以認購本金金額為2,500,000美元之該票據。該票據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由擔保人及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質押作抵押。

有關聯合集團、聯合地產、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地產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

貸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貸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投資及持有物業公司。

借款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擔保人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擔保人為一名個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人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所訂立之該交易構成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各自之交易。

由於聯合集團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按獨立基準及按照上市規則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由於概無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聯合地產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借款人」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借款人以及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

「擔保人」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擔保人、該票據之個人擔保人及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發行人」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AP Diamo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下之貸款人；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該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226,000,000美元15%優先票據；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先前交易」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根據認購協議甲及認購協議乙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5,0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之票據；
「買方甲」	指	朗式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新工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乙」	指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甲」	指	買方甲、發行人、擔保人與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乙」	指	買方乙、發行人、擔保人與發行人若干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貸款協議的補充貸款協議；及

「該交易」 指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